

涧西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洛涧双随机办〔2021〕18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洛阳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涧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涧政〔2020〕2号）要求，现将洛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洛阳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
查实施方案》



附件

洛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洛双随机〔2020〕28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政〔2019〕24号）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2号）的要求，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洛阳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情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2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在全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基本原则

遵循依法公正、公开透明，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积极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新思路，接受社会监督。

三、检查时间及对象

（一）检查时间：2020年12月15日至12月30日

(二) 检查对象：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使用 ODS 作为生产用途的企业。

检查对象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检查对象中的市场主体开展住所（经营场所）检查。

(三) 抽查比例：20%。

四、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执法，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减少对市场主体的干扰，提高监管效率。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场监管局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检查对象进行随机抽查。

五、检查内容

(一)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内容：

- 1、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 2、对含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 3、使用 ODS 作为生产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

住所（经营场所）检查。依据《公司法》、《个体工商户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市场主体是否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经营进行检查，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推进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抓紧抓实抓细，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密切协调联动，加大执法力度。要根据本地客观实际，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执法行动，加大行政处理处罚力度，对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要统一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对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请市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部门，于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认真总结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情况，并将总结材料分别报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在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将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联合通报表扬。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吕晓 63481064 lysdqb@163.com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张晓光 63196165 lygswzk@sina.com

2020 年 12 月 15 日